

專案質詢

8-2-2-05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深表遺憾，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政府與家長有責任要保護他們免於損傷。政府單位應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並且嚴加取締兒童出入場所的安全性，避免兒童獨處而發生不可挽回的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當時女童的生父和生母在一樓吃早餐，事發後一個多小時才被告知。
- 二、警方表示，依監視器畫面初步排除外力介入，飯店氣窗離樓梯地面僅 40 公分，身高約 90 公分的女童可以輕易攀上，且屬於外推式氣密窗可以從內推開，確實有安全之虞，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事故責任。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1 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四、政府應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並且針對兒童可能出入之場所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避免再有如此折損國家幼苗的憾事發生。